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桃小字第2507號

原告 丁觀舟

訴訟代理人 李牧宸律師（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

被告 司志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12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伊與被告曾有契約履約相關爭議，伊為請求被告履行契約，於通訊軟體社群中請他人協助尋找被告，詎料伊竟遭通訊軟體上名為「黃饅頭」之人傳送私訊稱伊「噁心變態、幼稚、有前科之人」，上開「黃饅頭」帳號為訴外人即被告友人黃柏鋁所使用，被告業已承認係其指使黃柏鋁傳送上開訊息，伊名譽權遭被告以上開方式侵害，受有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原告主張伊與被告曾有契約履約相關爭議，伊為請求被告履  
02 行契約，於通訊軟體社群中請他人協助尋找被告，嗣被告友  
03 人黃柏鋁以「黃饅頭」帳號傳送私訊伊「噁心變態、幼稚、  
04 有前科之人」等情，業據提出兩造間訊息截圖、原告與黃柏  
05 鋁間訊息截圖在卷可憑（見花小字卷第27至39、45至51  
06 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又被告既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07 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  
08 執，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事證，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09 五、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2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3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  
14 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5 段、第195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名譽為人格之社會評價，名  
16 譽有無受損害，則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  
17 之依據（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646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又侵害名譽權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須以行為人  
19 意圖散布於眾，故意或過失詆毀他人名譽為必要，蓋如此始  
20 有使他人之名譽在社會之評價受到貶損之虞。在一對一之談  
21 話中，應賦予個人較大之對話空間，倘行為人基於確信之事  
22 實，申論其個人之意見，自不構成侵權行為，以免個人之言  
23 論受到過度之箝制，動輒得咎，背離民主社會之本質（最高  
24 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64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查黃柏鋁固傳送「噁心變態、幼稚、有前科之人」等詞辱罵  
26 原告，惟上開文字係以私訊方式傳送予原告，縱係出於被告  
27 指使而為，惟並未散布於眾，難認原告於社會上之評價有何  
28 減損之情。從而，原告主張其名譽權遭受侵害，尚屬無據。

2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  
30 定，請求被告給付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3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同應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楊上毅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